

## 北海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北海港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审阅了公司提供的关于改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3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相关事项的资料。本人认为，公司改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是为了公司相关审计业务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对于改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3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2013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瑞华进行年报审计的报酬金额为23万元，进行内部控制审计的报酬金额为13.8万元；该事务所为公司提供的相关审计以外的其他费用另行支付，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所发生的费用由公司承担，本独立董事表示同意。

独立董事签署：张忠国、孙泽华、邓远志

二〇一三年十月二十四日